

江苏开放大学

苏开大国教函〔2023〕37号

关于开展2023年秋季学期国家开放大学考试 诚信教育的通知

各市县开放大学：

为了保证考试公平、公正，保护学生自身利益，做好考生的考试诚信教育意义重大。各市县开放大学要高度重视考生的考试诚信教育，按本通知要求做好诚信教育的各项工作。

一、课程负责人

（一）在国家开放大学“一网一平台”中“教学平台”的课程空间内“课程思政”模块，发布“国家开放大学致考生的一封信”和《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考试纪律与违规处理办法（试行）》，此项工作纳入期末网上教学检查必查项目。

（二）在实时或非实时讨论区发布考风考纪相关制度和“国家开放大学致全体考生的一封信”。

二、课程辅导教师

各市县开放大学要安排课程辅导教师在实时或者非实时讨论区发布考风考纪相关制度和“国家开放大学致考生的一封信”，并

作为教师考核的一个项目。

三、班主任

(一) 各市县开放大学要安排班主任(或者学生工作人员)通过有效方式(线上或线下)对学生开展诚信考试教育,并组织所有考生签订“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二) 向考生发放考试通知单时收回完成签订的“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 附件: 1. 国家开放大学致全体考生的一封信
2. 国家开放大学学生考试纪律与违规处理办法(试行)
3. 考生诚信考试承诺书



抄送: 南京化工技师学院, 燎校各学习中心。